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总第58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的通知·····(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石杰、毛燚军、姚玉龙三等功的决定·····(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通告·····(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1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国有企业投资房建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开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1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补充的意见·····(1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2023-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18)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昌县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3]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新昌县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

一、总 则

(一)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博物馆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等七部委《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国家文物局《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和《绍兴市扶持民办博物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民办博物馆是指非政府主办的,由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的,经文物行政部门核准、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面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包括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

艺术馆、收藏馆等。

(三)按照“政府支持、统筹规划、市场运作、精品办馆”的原则,政府有关部门从用地、资金、税收、人才政策等方面对民办博物馆予以扶持,县人民政府加大民办博物馆扶持的财政投入。本办法专项扶持资金的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

(四)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依法对民办博物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发改、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建设、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办博物馆扶持的相关工作。

(五)鼓励和重点扶持有鲜明行业特色、地区特点和独特个性的民办博物馆;鼓励民办博物馆依法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展示;鼓励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区域内设立民办博物馆;鼓励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和控制保护建筑设立民办博物馆。

(六)鼓励民办博物馆吸收文博相关专业的人才,鼓励民办博物馆的专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县文物行政部门积极为民办博物馆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创造条件,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民办博物馆人员的专业水平。

(七)新建、改建或扩建民办博物馆的,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博物馆建筑设计有关标准和规范。博物馆建筑应当划分为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等。

(八)申请资金补助的民办博物馆,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 1.展厅(室)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不低于馆舍建筑面积的40%,不低于400平方米;
- 2.藏(展)品数量不少于300件(套);
- 3.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消防设施;
- 4.不得使用居民住宅、餐饮场所、地下室和其他不适合办馆或有安全隐患的场地作为办馆场所。

二、扶持政策与办法

(一)在城市规划中合理安排博物馆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经县政府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民办博物馆提供建馆用地。

对符合国家划拨用地规定属非营利性的民办博物馆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也可以文化设施用地等出让方式供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民办博物馆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改变博物馆用地的土地用途,不得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民办博物馆因故终止的,其用地由政府依法收回。建设用地是以文化用地出让的,出让期满后,土地由政府收回。享受政府出让土地政策扶持或财政补助的民办博物馆,应依法签订土地使用、变更及经营要求等相关协议,建成后的博物馆展厅面积应当达到建筑面积的60%以上,每年开放

日在300天以上,对涉及馆内的维修时限由管理部门审批并公示。

支持利用存量工业土地和厂房资源兴办民办博物馆。对利用已有存量工业土地、原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兴办民办博物馆,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且无需转让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保留工业用途不变,依法办理临时变更建筑用途审批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民办博物馆向自然资源、建设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具体申报和审核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新建民办博物馆经评审认定,按照建筑面积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分二年实施补助,第一年50%,第二年50%;改建、扩建民办博物馆经评审认定,按照建筑面积300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分二年实施补助,第一年50%,第二年50%;对利用现有建筑物设立博物馆的,按评审认定的实际展览面积200元/平方米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8万元。

同一民办博物馆或利用同一地块新建、改建或扩建民办博物馆馆舍的,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三)鼓励民办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对免费开放的民办博物馆,根据展厅面积、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年)、参观人数等,经评审认定,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低价收费和正常收费的不予补贴。

民办博物馆对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警员)和30年教龄以上的教师等特殊群体实行免费开放。

(四)鼓励民办博物馆开展学术研究活动。民办博物馆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的,经评审认定,按出版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次。民办博物馆负责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的,经评审认定,按课题经费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千元。

(五)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民办博物馆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公益性博物馆的捐赠,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门票收入、非营利性收入等方面,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对各类投资主体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博物馆,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服务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民办博物馆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三、扶持资金申请与审核

(一)民办博物馆应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资金补助或者奖励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建设资金补助申请:

(1)申请书。包括博物馆基本介绍、运行情况、社会效益、需政府扶持的相关内容及其理由等;

(2)新昌县民办博物馆建设资金扶持申请表;

(3)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成立博物馆的备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办馆场所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6)博物馆全景照片、重要展品照片;

(7)藏(展)品目录;

(8)其他相关材料。

2. 免费开放资金补助申请:

(1)新昌县民办博物馆建设资金扶持申请表;

(2)免费开放相关记录;

(3)参观人数相关记录;

(4)其它相关资料。

免费开放满一年后方可提出。

3. 申请学术研究活动资金补助或奖励的,应提交出版物和出版合同或科研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

(二)文物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对民办博物馆申请的补助或奖励事项进行评审认定,评审合格后发放补助或奖励资金。

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进行评审认定。

(三)享受博物馆专项经费补助或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其它同类专项资金补助或奖励。

(四)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办博物馆,应追回其所得的财政扶持资金。

四、附 则

(一)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新昌县域内民办博物馆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由新昌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新昌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承担。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新昌县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新政发[2014]44号)同时废止。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新昌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新昌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新昌气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昌气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工作能力,为勇闯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实践新路子提供最优气象服务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成基本满足气象防灾减灾、乡村

振兴等发展需求的专业气象观测站网,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批气象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标志性成果;到2035年,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更加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以实干实效展现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实践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加强气象科技成果应用。加强气象关键技术应用,提升气象科技对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全域旅游示范县、共同富裕标杆县的支撑作用。气象科技攻关纳入县级科技计划,每年予以立项保障。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气象科

技联合攻关,创新发展气象应用技术。

2.加大气象人才培育力度。加大气象科技人员引进与培养力度,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梯次配备、有序衔接的气象人才队伍结构。气象人才纳入人才发展规划,支持申报人才工程(计划)。加大气象人才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二)提升气象监测预警能力。

1.加强城市气象安全保障。实施新昌幸福宜居城市安全气象保障工程,填补气象监测预警盲区,提升气象泛在感知、气象安全风险分析能力,构建城市气象安全感知应对体系,赋能城市治理,保障新昌城区和各中心镇及高新园区的气象安全。

2.构建天气精密监测网。实施新昌县极端天气“村安工程”三年行动(2022-2024年),全面建成协同高效的天气精密监测网,对气象灾害早发现、早应对。围绕生态兴县战略,增补天气现象、大气成分、辐射等专业监测设施,满足蓝天保卫战服务需求。建设X波段天气雷达,本地化应用气象卫星、天气雷达等现代化探测资料,实现灾害性天气现象智能泛在感知。

3.强化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健全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和产品体系,加强灾害性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深化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本地化应用。推进社会信息发布资源的共享共用和有效对接,依托“电子围栏”技术,建成基于“三网”基站即时数据的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平台,实现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

(三)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1.构建泛生活气象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拓展公众气象服务产品种类,针对公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提供专业气象服务,发展大数据自动感知技术,精准分众推送气象产品,打造“泛生活”气象服务体系。

2.做精城市运行气象保障。提升“智造之城”建设气象保障水平,强化高温热浪、雨雪冰冻等气候预测能力。搭建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活动)全过程精细化气象服务平台,指导建设单位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助力重大建设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建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风险指标和阈值,提升“幸福宜居”城市供水供能、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气象保障能力。

3.做深农业农村气象保障。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开展特色农产品分灾种全链条智慧气象服务,做实茶叶气象指数、茶叶生态指标,以及“低效林”改造气象服务,推广深化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创建乡村振兴分类气象服务示范点,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实现气候生态产品价值,高质量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民共富行动。

4.做细全域旅游气象保障。发挥新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气候宜居、避暑胜地价值优势,深化清新空气气象保障,共建共享温室气体、灰霾、酸雨等监测信息,改进生态环境气象客观预报产品。开展云雾指数、雾凇指数等气象景观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旅游风险提示,加强旅游相关气象灾害风险知识、避灾自救技能科学普及。让气象元素融入全域旅游发展,护航游客安全。

5.做强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全县积极推进火箭增雨作业点选取和建设工作,实现火箭增雨作业全覆盖;加强新型技术装备应用,建设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雷达2部,增强降水探测能力,探索水库烟炉作业规模化建设,通过在水库集雨区内布设多套烟炉增雨设备,形成规模化作业,最大化实现增雨效益;推进监测与作业一体化智能物联站点建设,实现火箭、烟炉等作业

装备自动化列装全覆盖;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和安全管理。

(四)提升气象灾害联合应对能力。

1.完善气象灾害基层应对机制。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深化“网格+气象”工作,探索建设“枫桥式气象站”。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防范应对气象灾害主体责任,完善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推进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2.健全气象预警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全媒体预警信息传播体系,建立规范预警信息联动传播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推动重大气象次生衍生灾害多部门联合监测和综合预警,规范化建立气象预警叫应联动工作清单。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推行气象巨灾保险,优化推广气象指数保险。

3.落实各级气象安全责任。落实气象安全各级政府领导责任、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职责,将气象(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考核范畴,落实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推进数字气象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字化治理能力。

4.强化气象法律法规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健全完善我县气象灾害防御、气候变化应对、气候资源保护利用等法律法规体系,推进气象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气象标准应用。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四、保障措施

切实加强气象工作的领导,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各乡镇(街道)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本单位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气象法律法规,健全气象标准体系,规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气象资料使用等活动。以项目建设加快气象工作能力提升,在项目审批立项、建设经费落地等方面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将气象探测设施维护和气象信息传播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石杰、毛燚军、姚玉龙三等功的决定

新政发[2023]38号

石杰、毛燚军、姚玉龙等三人为拯救他人生命，不顾个人安危，不怕牺牲的英勇事迹，彰显了优秀公民的崇高美德，弘扬了社会正气，传播了社会正能量，产生了极好的社会影响。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相关规定，决定给予石杰、毛燚军、姚玉

龙各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良好风尚，共同推动我县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为建设“平安新昌”作出更大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通告

新政发[2023]45号

为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水平，根据《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县建成区(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范围为准)内的建设工程，自2023年12月25日

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县内建成区以外其他区域自2024年3月1日起，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二、本《通告》所称建设工程，是指需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后方可开工的建设工程。

三、本《通告》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

内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经事先向县商务局报告,可以进行现场搅拌: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和特种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有效供应的;

(三)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五)建设工程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四、县商务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管理工作;其他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相关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有关措施。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各相关部门依据《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予以处罚。

六、本《通告》自2023年12月25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特此通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发〔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现将新修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全县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意见》《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绍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目的意义

内部审计是强化单位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环节。加强内审工作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又是实现审计全覆盖的需要,同时也是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内审工作的重要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内审工作的领导,贯彻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内审机构建设,规范内审工作要求,提高内审工作质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内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服务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和推进重点领域和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下列单位应当健全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独立开展内审工作:一是乡镇(街道)。二是教育、公安、财政、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管理下属单位较多或年度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模较大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是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或下属控股子公司5家以上的国有企业和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按照规定设立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健全与内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审计监督相适应的内审工作体系。四是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单位内审机构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被审计对象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内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

其他规模较小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力量开展内审工作。除涉密事项外,内审工作力量不足或实际工作需要,可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在购买内审服务时,应当提出明确的审计目标与要求,并加强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对审计方案、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并妥善保管审计档案。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在实施内审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在完成审计后,应及时汇总整理、并提交档案资料。审计机关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内审报告进行核查。

三、加强内部审计组织实施的全流程规范化建设

内审工作是指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按规定职责对资金、资源、资产和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审计监督、评价、建议和督促整改,开展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活动。审计机关可依法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和金融机构等监督对象的内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 加强内审计划的协调协同。内审机构根据

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年度计划并确定审计项目,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内审计划应报审计机关备案。根据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研究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重点、进度和要求,审计组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执行回避制度。内审机构应积极参与国家审计的协同,可结合审计机关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内审计划,也可与审计机关同步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或参照审计机关确定的专项审计方案开展审计。

2. 规范内审实施的工作程序。内审机构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对象应当支持和配合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应加强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的运用,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底稿,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内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内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在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核实后,内审机构再进行复核,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出具最终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以及相关部门。审计机关应加强组织实施、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同,建立健全业务骨干分片联系制度,通过内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项目和培训辅导、经验交流等形式提升内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内审工作质量。

3. 建立健全内审整改机制。被审计对象应当对内审查出的问题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等三种类型实行分类整改。被审计对象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应当及时向内审机构提供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内审机构负责整改的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内审整改实行挂号销号机制,审计机关应推动审计整改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对问题实施清单化督导。

4. 建立健全内审结果运用机制。内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内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对内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加强分析研判,综合施策,建立长效机制。审计机关对单位进行审计时,对未整改到位的内审问题,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内审机构应将内审工作计划、报告、总结,以及整改情况和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及时报送审计机关备案。审计机关应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对内审工作开展监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单位目标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和推荐申报各级内审先进单位和内审先进工作者评选的主要依据。

四、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协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协会通过实务指引、培训辅导、经验交流等形式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1. 营造企业内审良好氛围。把握好内审发展方向,结合行业特点做好分类调研指导工作,推动审计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在企业内审工作中的应用。应认真履行管理、服务、宣传、交流的基本职能,形成协会主导、全员关心、广泛参与的行业交流新常态,营造内审工作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

2. 指导企业健全内审规范。积极推送宣传署、省、市等各级内审工作规定规范和实践案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内审制度。及时总结企业内审先进工作经验,组织编制企业内审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指南和绩效评价体系等相关资料,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企业内审实操指南。

3. 建设企业内审交流平台。积极搭建内审业务交流平台,通过组织企业内审人员参加省、市、县开展的内审培训,不断提高内审人员的职业素养。

还应根据企业内审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内审业务交流活动,通过企业内审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促进企业内审人员树立新的审计理念。

4. 树立企业内审示范标杆。积极引导企业内审机构树立高质量审计理念、争先创优示范意识,选择领导重视、业务基础好、发展空间大的企业加强重点帮助指导,培育示范典型,通过总结宣传企业内审工作的经验亮点,树立企业内审示范标杆,引导企业对标先进,不断提高企业内审质量。

五、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工作保障

1. 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内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审制度,落实有关内控规范,支持和保障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内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部署内审工作,落实内审整改,加强内审

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保障。各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审工作的实施管理。

2. 形成工作合力。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内审工作力量,明确职能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对监督对象内审工作的监督职责。编办要加强单位内审机构和人员的编制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内审工作的经费管理,切实保障内审工作发展需要。内审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要求开展服务指导。

3. 严格执法执纪。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内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审计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内审机构、内审人员和被审计对象存在违反内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新昌县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新昌县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全力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贯彻落实省、市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对标“两个先行”,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以“喝优质水、迈共富路”为目标,以“小县大民生”为引领,全力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升级,为建设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二)总体目标。对标一流水平,高标准改造农村供水水站,高质量形成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高水平实现城乡同质饮水。到2025年底,计划投入

1.6亿元,提升改造农村供水工程163座,改善人口8.8万人,规模化供水覆盖率提升到71.4%以上,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单村水站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60%,单村水站水源保护范围确定率100%。

二、重点任务

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的原则,以最大化实现规模化集中供水为重点,合理布局县域范围内不同类型的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科学谋划提升方向,能延则延、能联则联、宜搬则搬、单村提升,分布推进、分类实施,构建城乡供水新格局。主要为以下七个方面:

(一)管网延伸全力推进。充分利用现有城镇水厂的优势能力,按照“能延则延、能扩则扩”的要求,最大限度向农村进行管网延伸,并保障管网延

伸段的生活用水水质、水量和水压,不断提高城乡规模化供水覆盖率。到2025年,完成城镇管网延伸18.8公里,延伸覆盖17个单村水站,受益人口5198人。

(二)新建水厂联村并网。加大单村供水工程整合力度,有条件的区域通过新建水厂推进联村并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淘汰一批低、小、散的单村水站,由单村供水向联村集中供水转变。到2025年,新建3座乡镇(联村)水厂,减少单村水站14座,受益人口21092人。

(三)单村水站高标升级。针对地处偏远、海拔较高、水源条件受到天然限制的行政村或自然村,科学制定“一站一策”改造提升方案。对城镇管网延伸不到的偏远、分散的单村水站,进一步提高硬件设施标准,逐步开展标准化改造提升,具体内容包制水工艺更新、安装水质水量实时在线监测设施,推行“一户一表”制度等,全力提升单村水站供水保障能力。到2025年,完成130座单村水站提升改造,受益人口61631人,其中水源改造1处,配备净化、消毒设备129套,水质、水量监测设备129套;更新改造管网28.6公里,安装一户一表500套。

(四)下山移民动态保障。对已纳入下山移民的息坑供水站,结合搬迁进度安排,加强水站过渡期运行管理,做好应急供水等保障措施,做到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确保安全过渡。

(五)持续深化县级统管。持续深化县级统管机制,形成各部门、县级统管单位、属地乡镇(街道)、村等管护边界清晰、职责明确的高效有序管护格局。进一步强化各级的主体意识,完善日常巡查、水费收取等运行管护制度,落实运行管护经费,加强管护队伍建设,确保单村水站运行管理常态长效。到2025年,全县单村水站专职管护人员配置不低于0.2人/站。

(六)加强水质监测和水源保护。加强单村水

站水质卫生监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依法开展单村水站水源地保护范围确定、警示标志设置、环境综合整治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到2025年,单村水站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60%以上,单村水站水源地保护范围确定率达到100%。

(七)加快供水信息化提升。加快数字变革,推进农饮水县级运行管理平台、水源监测感知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天姥农饮”水费收缴数字化等建设,提高数字化治理能力。至2025年,完成“天姥农饮”水费收缴数字化平台建设,新建水源水位监测设施76套、视频监控设施7套。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人民政府对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清单化、项目化、节点化推进,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部门及乡镇(街道)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做到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县水利水电局牵头负责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水务集团与属地乡镇(街道)配合),落实督查及考核工作;县水务集团负责实施单村水站提升改造、城镇管网延伸及新建水厂项目,对工程的前期、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及投资效益等全面负责,做好乡镇(联村)水厂及单村水站的运维管理;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属地管理及政策处理,及时完成用电安装,做好乡镇(联村)水厂和单村水站的水源地保护及保护范围确定、制水设施及供水管网设施维修养护、水费收缴等工作;县发改局负责做好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简化报批手续,缩短报批流程;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供水管护专项资金,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规范资金使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力支持农村水站建设用地需求,及时提供相关地形测绘资料,

简化相关手续和流程;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联村(乡镇)及单村水站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确定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县建设局负责做好城市供水行业监管,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体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涉及国省县道公路沿线供水管网建设的涉路施工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和流程;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生态搬迁村相关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要做好乡镇(联村)水厂及单村水站的水质(含源水)检测工作,确保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60%以上,并将水质监测信息每季度在县政府网站公示一次;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干旱等灾情的应急保障工作;县供电局负责做好农村水站供电保障。

(三)加强政策保障。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供水运维及水质检测专项资金,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规范资金使用。鼓励水务集团开展投融资工

作,拓宽市场化筹资渠道,积极制定相应优惠政策,依法依规筹措建设资金,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长效管护等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切实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需求,做好水站用电保障工作,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的原则,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报批流程,提升审批速度,全力支持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行动。

(四)加强督查考核。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作为县政府重大民生实事,将建立农村供水工程的晒比通报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定期召开例会,形成争先创优的干事氛围,确保政策处理、工程建设、长效机制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提高农村居民安全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有偿用水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责任感,营造全县人民关心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良好氛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国有企业投资房建项目实施全过程 代建开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新昌县国有企业投资房建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开发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新昌县国有企业投资房建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开发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为规范新昌县国有企业投资房建项目代建行为,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切实加快建设进度、提升建设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意见》(浙建〔2019〕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新昌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对本区范围内投资的非住宅和住宅类房屋进行代建开发的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所称的全过程代建开发管理,指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运营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简称代建开发单位),负责项目的策划、设计、建设、管理等房产开发的全部环节或者部分环节,接受单独报名,也可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代建开发单位根据招投标确定的内容对项目实施进行发包和管理,择优选择前期物业服务单位,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给建设单位止,并承担质量缺陷期的相关工作。

二、代建开发程序

(一)建设单位根据本办法,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周期、经济性指标的设定、代建费用及其支付方式、资信、技术和商务分的设定、奖惩约定、招投标其他条款等。

(二)对于完全市场化的商品房,建设单位可从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完成后开始代建开发;对于非住宅、非完全市场化的住宅(安置房、人才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单位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完成后开始代建开发,在招标时应将项目建设周期、经济性指标、建设标准、代建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奖惩激励制度、履约保证金等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办)、政务服务办和建设局共同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分管县领导和业务部门分管县领导审批,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代建开发单位的确定

代建开发招投标工作,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实施。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代建开发单位的资质、业绩、信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设计方案、建设管理、管理目标和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案、代建费用报价等因素,确定代建开发单位。

四、代建开发费用

(一)代建开发费用包含设计勘察费、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大市政工程配套费、项目管理服务费(含代建管理费)、前期物业等,征地拆迁费、监理费、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物业维修基金、物业保修金除外。代建开发费用根据项目不同,参考周边地区做法,由建设单位按市场信息价研究确定,其中代建管理费参照财建〔2016〕504号文件执行。具体费用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代建开发单位应当按照中标价或者建设单位确定的投资总额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方案经建

设单位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需作重大工程设计变更或者调整项目概算的,须由代建开发单位提出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同意,按照原工程设计和项目概算的审批程序报批:

1. 不可抗力因素;
2.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3. 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内容、标准变化导致方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建设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备案等招标前的相关报批手续;
2. 负责代建开发招投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及签订代建合同;
3. 负责监理、咨询、审计等招标工作及管理工作,并签订合同、支付费用;
4. 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按代建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6. 负责对代建开发单位的监督,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7. 负责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8. 法律法规或代建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代建开发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进行项目勘察设计、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涉及文物、环保、市政、强弱电等其他需要保护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办理项目涉及的相关报审报批等各类手续;
3. 做好项目建设落地过程中相关事务的协调、处置;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计划向建设单位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 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参建单位及时支付和结算相关费用;

5.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分户检验、专项验收,负责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办理交付手续,协助办理项目权属登记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负责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6. 按照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

7. 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代建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并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

8. 实施项目代建管理过程中,应自觉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审计等监督管理;

9. 负责前期物业,具体事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

10. 法律法规或代建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六、资金管理

(一)代建开发单位应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现行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专项工程资金帐户,专款专用。

(二)代建开发项目中主要材料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5\%$,超过部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调整,此项费用不受单方综合造价上限价的限制,主要原材料品种在合同条款中事先约定。

七、奖惩规定

(一)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从代建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相应扣减代建项目管理费;代

建项目管理费不足的,由代建单位用自有资金支付。在代建合同有关条款中予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奖惩、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二)代建单位不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和义务,造成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民工欠薪、投资浪费、项目前期工作和主要节点工期延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代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因以上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正常推进,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与代建单位终止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由建设单位继续履行项目建设职责。

(三)代建开发单位实施项目代建开发管理过程中,代建开发单位或相关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部门要追究相应责任。

(四)施工期提前或延迟的奖惩由建设单位与代建开发单位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县府办负责解释,具体由县建设局承担。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补充的意见

新政办发〔2023〕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鼓励外资企业加大在新研发投入,推动研发本土化,通过技术、人才的溢出效应带动我县相关产业的整体提升,在《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新科〔2023〕1号)(以下简称细则)基础上制定如下补充意见:

针对细则第3条第一款第4点“审批程序”中增

加内容:有受母公司委托研发业务的外资企业,企业产生的研发费用以统计年报数为准确定奖励金额。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2023-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新昌县2023-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